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10-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10001-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	4	1.525	10	38.13%	3.81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	4	1.525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，对纪检检查、司法、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，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。				按时按量高效完成本年度价格认定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价格认定案件数量		90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涉案物品数量		1000个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质量指标	案件合格率		100百分比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案件完成率		100百分比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经费支出时效性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价格认定费用		5万元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	5	3	实际拨付2万元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为准确定罪量刑提供了重要证据，提高机关办理案件的效率	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服务，为社会经济纠纷提供价格仲裁服务	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机关办案可持续发展	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司法单位满意度		满意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1.81		